

证券代码：000848 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##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

1、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。

2、变更的原因：

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（其中37号准则要求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要求列报）。

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【第76号】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三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8日